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緩繳學歷(力)證明申請書

註冊組留存

學生\_\_\_\_\_參加 113 學年度 二技菁英班甄審 入學管道，經錄取為貴校  
學制： 二技 科系： 資訊應用菁英班 系/科/所新生，因故無法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學歷(力)證  
件正本，請准予延後至 113 年 6 月 28 日 (請填原學校發證日加寄送時間：3 天) 前補交，若  
未於上述日期內補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自願放棄貴校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電話(行動)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年 月 日 電話(住宅)：\_\_\_\_\_

原就讀學校證明(請原就讀學校填寫)

上述學生為本校學生，茲因

- 目前尚在修習課程  
 須參加暑修  
 學位(畢業)證書驗印中  
 其他(請詳列原因) \_\_\_\_\_

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(力)證明文件，俟該生符合畢業資格，本校第一梯次(僅修習畢業班課程者)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核發學位證書，其學位證書未核發前，請准予緩繳。

★修讀非畢業班課程或實習課程因合約無法於 17 週前登錄成績者，列入第二梯次領取證書，領取時間請於 6 月初至教務處首頁(下方)→【所屬專區】→【日間部畢業專區】查詢

(請沿虛線截下，將上聯交予註冊組存查，下聯請新生自行留存。)

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緩繳學歷(力)證明申請書

學生收執聯

學生\_\_\_\_\_參加 113 學年度 二技菁英班甄審 入學管道，經錄取為貴校  
學制： 二技 科系： 資訊應用菁英班 系/科/所新生，因故無法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學歷(力)證  
件正本，請准予延後至 113 年 6 月 28 日 (請填原學校發證日加寄送時間：3 天) 前補交，若  
未於上述日期內補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自願放棄貴校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★本校第一梯次(僅修習畢業班課程者)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核發學位證書。

★修讀非畢業班課程或實習課程因合約無法於 17 週前登錄成績者，列入第二梯次領取證書，領取時間請於 6 月初至教務處首頁(下方)→【所屬專區】→【日間部畢業專區】查詢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電話(行動)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年 月 日 電話(住宅)：\_\_\_\_\_

備註：以郵寄方式補交學位(畢業)證書者，請用掛號信函(空白處註明錄取科/系/所及學生姓名)，

寄送地址：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(三民校區)，收件人：日間部註冊組收。